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余豪傑  
電話：3322101#7417  
傳真：3358254  
電子信箱：mar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052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民眾反映「擔心不肖業者恐有強行推銷課程疑慮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釐清相關資訊，以維學生及家長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52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近日接獲民眾反映，有民間人士自稱教育部教育宣導中心委託人員，說明為協助學生因應108課綱調整後之學習發展，將派人至家中免費提供1小時之課後安親教學等情事，查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無成立是類宣導中心。
- 三、請貴校透過公開集會或親師座談會等場合，協助向師生及家長說明，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 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輔導室 111/01/19 09:11



1110000464

無附件